

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9620—2013) 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完善对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，我部决定修改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9620—2013)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表 2 中“人工干燥及焙烧”的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调整为 150mg/m³、氮氧化物（以 NO₂ 计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调整为 150mg/m³。

二、将 4.7 条内容修改为：人工干燥及焙烧窑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%，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（1）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。

$$C_{\text{基}} = \frac{21 - O_{\text{基}}}{21 - O_{\text{实}}} \cdot C_{\text{实}} \quad (1)$$

式中： $C_{\text{基}}$ ——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mg/m³；

$C_{\text{实}}$ ——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mg/m³；

$O_{\text{基}}$ ——干烟气基准含氧量，%；

$O_{\text{实}}$ ——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，%。

三、增加 4.8 条，内容为：重点地区的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执行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

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如下：

（1）“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”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

（2）“人工干燥及焙烧”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（以 NO_2 计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氟化物（以 F 计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$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